

中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无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为中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46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462。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9.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10.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10.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11.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款项扣除认购费用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费用后,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2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rc.gov.cn/fund)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本公告综合各种情形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如下调整:
 1.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不提供担保也不能承诺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2.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
 3.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无法存续的风险,大幅赎回导致赎回券流动性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在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存在风险以及其它基金法律法规及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5.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质量下降,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境内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基金投资风险,以及在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政策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7.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8.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9.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10.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基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基金提供方对本基金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基金也并不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基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刚好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并不对投资人利益产生任何可能的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11.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连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规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本基金存在运用无法存续的风险。
 1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业绩的好坏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并不对侧袋机制下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一)基金名称
- 中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中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A”,代码:023461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称为“中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发起C”,代码:023462
- (三)基金类型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五)基金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六)基金业绩衡量不定期。
-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八)基金销售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九)基金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募集方式
-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 发起式基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 (十一)募集方式
-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本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 直销机构为认购申请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二)募集费用
-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购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指按“买者自负”原则)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
- 如基金单个投资人认购金额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一)直销机构
-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 法定代表人:粟莹
- 联系人:马云霆
- 电话:021-68609602
- 传真:021-68609601
- 客服热线: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网址:www.zofund.com
- (二)代销机构
-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公告。
- (十五)加急发售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认购程序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 (二)认购方式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遵守本基金的认购程序,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遵守本基金的认购程序,应于T+2(包括周六)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受理。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三)认购费用
1. 认购费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费用}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1 + \text{认购费率}}$$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0001$$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遵守本基金的认购程序,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投资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text{认购价格}} + \frac{\text{认购费用}}{\text{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text{认购价格}} + \frac{\text{认购费用}}{\text{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text{认购价格}} + \frac{\text{认购费用}}{\text{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text{认购价格}} + \frac{\text{认购费用}}{\text{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15	20,592.40
负债总额	7,425.77	10,393.64
净资产	10,242.39	10,198.7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023.99	8,241.92
利息总额	-70.31	486.43
净利润	-5.04	486.43

1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晶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烁晶能源基本情况

1. 名称:九江烁晶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 法定代表人:孟波
5.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 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晶能源 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15	20,592.40
负债总额	7,425.77	10,393.64
净资产	10,242.39	10,198.7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023.99	8,241.92
利息总额	-70.31	486.43
净利润	-5.04	486.43

1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晶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斯图德科技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西斯图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 法定代表人:罗佳
5.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 经营范围:金属链条及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图德科技 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224.43	13,816.34
负债总额	11,469.28	8,679.68
净资产	5,755.15	5,136.6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581.82	11,128.73
营业利润	677.98	1,273.76
净利润	677.98	1,273.76

1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图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费用=(99,206.35+29.50)/1.00=99,235.85份
 100,000元(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投资人可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投资人账户将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35.85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30.00=99,97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将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本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 在认购本基金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 ① 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②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④ 提供银行借记卡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 ⑤ 承诺书;
 - ⑥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 ⑦ 填写《委托授权书(个人授权委托书)声明文件》;
 - ⑧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投资者)》;
2. 投资者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手续:
 - ① 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②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④ 提供银行借记卡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 ⑤ 承诺书;
 - ⑥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 ⑦ 填写《委托授权书(个人授权委托书)声明文件》;
 - ⑧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投资者)》;

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 ① 填写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 ② 提供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③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四)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五)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六)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七)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八)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九)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一)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二)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三)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四)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五)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六)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七)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八)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十九)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一)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二)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三)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四)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五)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六)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七)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八)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二十九)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一)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二)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三)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四)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五)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人可开卡或账户证明;及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 ② 提供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产管理人,获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提供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
- (三十六)机构投资者转化流程以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